

2026 年度扎兰屯市峰泉饮品有限责任公司 矿泉水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计划

扎兰屯市峰泉饮品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矿区基本情况.....	1
第二章	矿区开采现状.....	5
第三章	矿山土地损毁现状.....	7
第四章	以往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及土地复垦成效.....	9
第五章	《方案》治理工作部署.....	11
第六章	本年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工作安排.....	13

附图目录

附图：2026 年度扎兰屯市峰泉饮品有限责任公司矿泉水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工作部署图 1:2000

第一章 矿区基本情况

一、矿区地理位置及交通

1、地理位置

矿区位于扎兰屯市市区内，矿区地理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为：东经 $122^{\circ} 43' 49''$ ，北纬 $48^{\circ} 00' 18''$ ，地址为扎兰屯市胜利路 7 号，行政区划隶属于扎兰屯市正阳办事处管辖。厂房周边为居民住宅及其他商服建筑物。

2、交通

矿区位于扎兰屯市区中心地段，其间滨洲铁路、国道 G111 和 S201 省道穿过市区，G5511 绕城通过，交通便利（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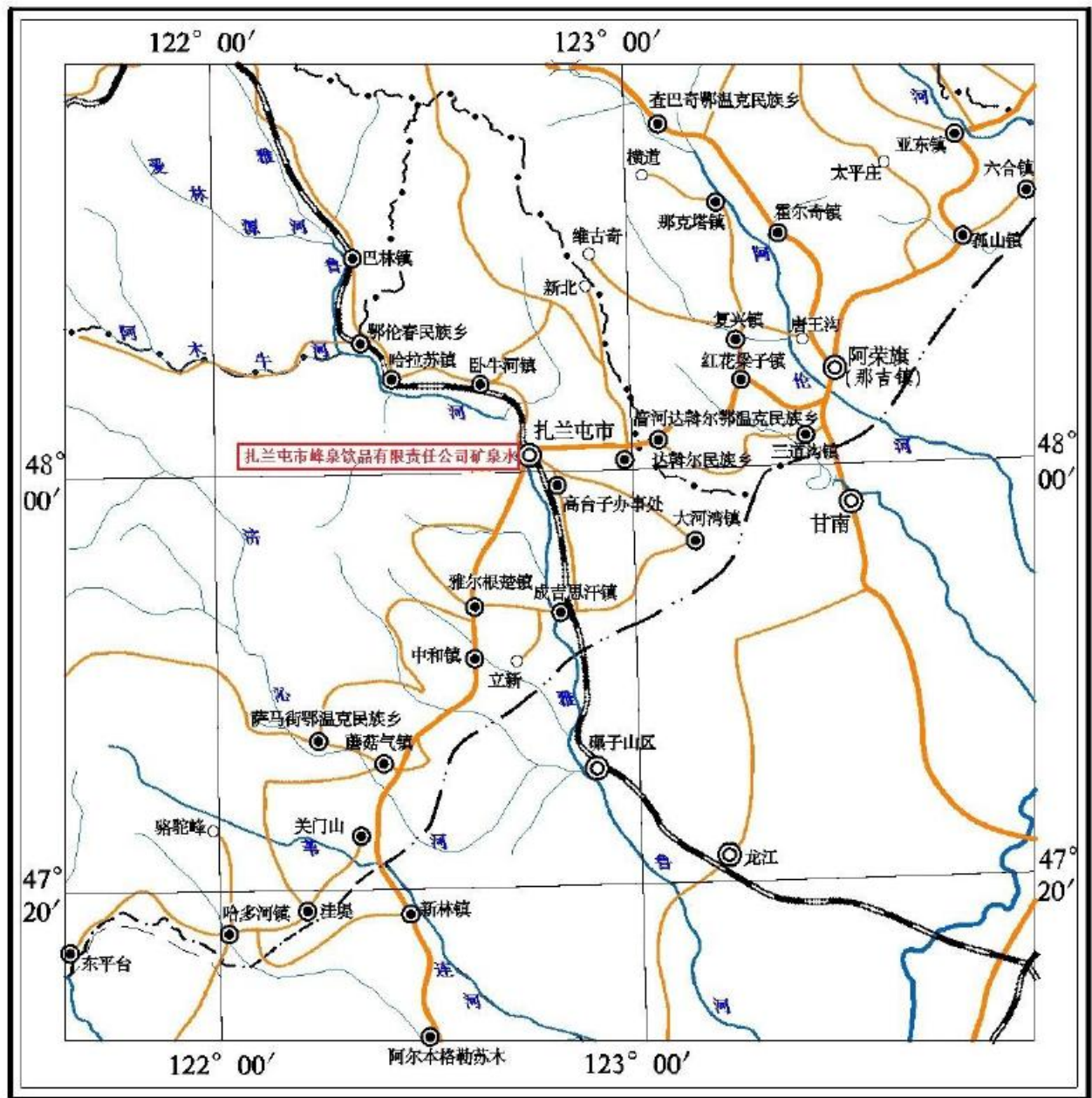


图 1-1 交通位置图

二、矿山简介

采矿权人：扎兰屯市峰泉饮品有限责任公司

矿山名称：扎兰屯市峰泉饮品有限责任公司矿泉水

开采矿种：矿泉水

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1.43 万 m³/年；

矿区面积：0.25km²；

矿山保有储量：可持续开采

矿山剩余服务年限：20 年

采矿许可证号：C1500002009038120007554

根据采矿许可证，矿区范围共由 4 个拐点圈定，批准矿区范围面积为 0.25km²，矿区范围及拐点坐标见表 1-1。

表 1-1 采矿许可证批准矿区范围拐点坐标一览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拐点编号	X	Y
1	5319631.5433	41480002.9078
2	5319631.5439	41480502.9091
3	5319131.5423	41480502.9107
4	5319131.5416	41480002.9094
面积：0.25km ² 标高：从 310.0000 米至 200.0000 米		

三、《方案》编制情况

为延续办理采矿许可证，并依据《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要求，扎兰屯市峰泉饮品有限责任公司委

托内蒙古煤炭地质勘查（集团）二零九有限公司编制了《扎兰屯市峰泉饮品有限责任公司矿泉水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本新版方案在整合上述方案与近年治理计划的基础上编制，基准年为 2026 年，方案适用年限为 5 年。

第二章 矿区开采现状

一、开采历史

扎兰屯市峰泉饮品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9年5月，先期以纯净水为主，2001年7月，院内水井经初步测试，偏硅酸含量达到国家饮用天然矿泉水标准。2003-2004年，经进一步调查评价，正式确定为含偏硅酸的重碳酸钙型饮用天然矿泉水。委托内蒙古第一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扎兰屯市峰泉饮品有限责任公司矿泉水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2006年03月2日扎兰屯市峰泉饮品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探转采方式获得扎兰屯市峰泉饮品有限责任公司矿泉水采矿权。并历经多年延续。采矿许可证号为：C1500002009038120007554。现采矿权有效期为2010年2月28日至2020年2月28日，采矿许可证批准矿区面积：0.25km²，开采标高：+310~+200m，开采矿种为矿泉水。

二、开采现状

矿区采用地下开采方式，矿区内建有1眼深110M的水源井，井管为口径133mm的铸铁管，静止水位埋深4.22-4.29m。采用扬程80m、流量30m³/h的潜水泵（型号QS30-80），以全封闭方式将矿泉水通过管道直接输送至生产线。水源井紧邻南侧生产车间，输送距离约4m。矿泉水先经10微米滤膜过滤器后进入30m³水箱，再经多介质过滤、精滤、超滤、臭氧灭菌等工序处理后，进行全自动无菌灌装。产品涵盖500ml、350ml瓶装水及18.9L、

11. 3L 桶装水。矿山建设规模为 1.43 万立方米/年。

三、现状开采与计划开采

矿山目前处于停产状态。依据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允许开采量为 200m³/日（7.3 万 m³/年），而矿山设计生产规模为 1.43 万立方米/年，多年来实际开采量约为 0.4 万立方米/年左右，开采量远小于允许开采量。本年度在获得采矿证延续并恢复生产后，计划严格按照 1.43 万立方米/年的设计规模进行开采，确保开采活动在允许范围内。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矿泉水开采以销定产，依据现市场容量，年度计划开采量为 0.4 万立方米。

四、征占地情况

矿区土地使用权明确，厂房及配套设施占地面积 893.70m²，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现有厂房、仓库、办公室等设施完全能满足生产需要，本年度及未来生产期内均无新增征占土地计划。

第三章 矿山土地损毁现状

一、矿山土地损毁情况

矿山对土地的损毁主要为建（构）筑物的压占和水源井的挖掘。厂区总占地面积 893.70m²，已取得不动产权证，土地类型为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具体损毁单元如下：

1. 生产及辅助设施区（压占）

包括矿泉水处理车间、灌装车间、包装车间、成品库、办公室等，结构为砖混及钢结构，建筑高度 3-9 米。

2. 水源井（挖损）

井深 110 米，井口设施占地极小，且已做好封闭保护。

3. 硬化路面（压占）

厂区内道路及运输通道均已硬化。

表 3-1 已损毁土地情况表

序号	损毁单元	损毁土地类型	损毁面积 (m ²)	损毁类型
1	生产车间、库房等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893.70	压占
2	水源井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5	挖损

二、现状开采利用情况

厂区内各功能分区（生产区、办公区、仓储区）均完善且正常运转，目前虽暂时停产，但所有设施均得到良好维护，具备随时恢复生产的条件。水源井也处于封存保护状态，能满足恢复生

产后的需求。

三、各单元稳定性分析

1、水源井

井况稳定，水量、水质、水温多年动态平稳，满足持续生产要求，稳定。

2、生产及辅助设施

所有建筑物均为永久性建筑，结构安全可靠，无扩建计划，稳定。

3、硬化路面

路面状况良好，无破损和变更计划，稳定。

四、本年度拟损毁土地

本年度及后续生产期内，矿山将严格在现有厂区范围内生产经营，无新建、扩建工程，预测不会新增损毁土地面积。

第四章 以往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及土地复垦成效

一、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及土地复垦现状

矿山严格按照“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全面落实了《扎兰屯市峰泉饮品有限责任公司矿泉水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各项措施。主要完成工作包括：

1. 设立保护区与警示牌

在水源井周边及一级防护区内设置了 3 个警示牌，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和堆放杂物。

2. 动态监测

持续开展矿泉水动态监测，每月对水位、水量、水温进行监测，每年委托有资质部门进行 1-2 次水质全分析检测。

3. 环境保护

生产废水全部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厂区全面硬化，保持清洁卫生。

由于厂区有土地产权证且无荒废土地，故无传统的土地复垦（如植被恢复）工程。

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及土地复垦动态监测开展情况

矿山建立了以矿泉水动态监测为核心的环境监测体系。监测内容主要为水位、水温、水量及水质。监测点布设在矿泉水井口。监测方法采用万用表水位仪、温度计及取样送检至具备资质的实验室。监测频率为水位、水温每月 2 次，水质每年 1-2 次。所有监测数据均记录存档，为科学管理提供依据。

三、以往矿山地质环境与土地复垦成效评述

通过多年持续有效的保护和监测，实现了以下显著成效：

含水层保护效果优异：多年连续对比数据表明，偏硅酸含量稳定在 30.0mg/L 左右，水量、水温和水化学类型均无显著变化，证明补水充足，开采方式科学合理。

地质环境保持稳定：未引发任何地质灾害，地面沉降监测无异常。

环境友好：厂区融入城区环境，无水土污染，形成了良好的“在开发中保护”模式。

第五章 《方案》治理工作部署

一、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总体工作部署

本方案服务年限为 5 年（2026 年-2030 年）。根据“预防为主，监测兼顾”的原则，总体部署为：以矿泉水动态监测为核心，以水源地三级防护区管理为重点，持续维护矿区的优良地质环境，确保不发生地质灾害、不破坏含水层、不影响水土环境。

二、阶段实施计划

1. 近期（2026 年 1 月-2028 年 12 月）：

完善厂区周边Ⅲ级保护区的 4 块警示牌设置。

持续开展矿泉水水质、水位、水温的动态监测。

合理处置固体废物，维护厂区环境。

2. 中远期（2029 年 1 月-2030 年 12 月）：

继续对监测点进行实时监测，为科学开发提供依据。

持续维护水源地防护设施。

三、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近期年度工作安排

近 3 年（2026 年~2028 年）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主要任务为：加强保护区管理、开展矿泉水动态监测和绿色矿山建设。

表 5-1 近 3 年监测及主要工作量年度实施计划表

年度	主要工程措施	单位	主要工程量
2026	设立警示牌	块	4
	水位、水温监测	次	24
	水质监测	次	1

表 5-1 近 3 年监测及主要工作量年度实施计划表

年度	主要工程措施	单位	主要工程量
2027	水位、水温监测	次	24
	水质监测	次	1
2028	水位、水温监测	次	24
	水质监测	次	1

第六章 本年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工作安排

一、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工作计划

本年度不涉及传统土石方或植被复垦工程，治理工作以预防、监测和管理为主。

（一）水源地保护

严格执行Ⅲ级保护区管理规定。在厂区外围补充设立白钢喷绘警示牌4个（规格1.6m×1.2m），标明保护区级别、范围及管理规定。定期巡视，防止闲杂人员进入、倾倒垃圾等危害水源的行为。

（二）地下水动态监测

1. **水位、水温监测：**每月监测2次，全年共24次。使用万用表水位仪和普通水银温度计进行测量并记录。

2. **水质监测：**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按《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GB/T8538-2016）进行全分析1次，监测指标包括感官指标、界限指标（偏硅酸等）、限量指标及微生物指标。

3. **废水排放监测：**定期检查废水收集与排放系统，确保全部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经费预算

1、经费估算依据

（1）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预算定额标准（试行）

- (内财建〔2013〕1600号);
- (2)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机械台班费定额;
- (3)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预算编制暂行规定;
- (4)《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
- (5)扎兰屯市场材料价格信息(2025年3月)。

2、投资估算

本年度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工作总预算为 0.88 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万元)
一	工程施工费				0.16
1	警示牌	块	4	400.00	0.16
二	监测费				0.72
1	水位、水温监测	次	24	50.00	0.12
2	水质全分析监测	次	2	3000.00	0.6
总计					0.88

二、经费投入和基金缴存提取计划

1、年度基金缴存情况

矿山已在中国工商银行扎兰屯市支行开设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专户，并已足额缴存基金 3.69 万元。据《办法》要求，将已提取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转为矿区生态修复费用。并做到专款专用。

2026 年度计划使用基金合计 0.88 万元，全部用于上述地质

环境治理与监测工程。依据《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试行）》，将做到基金专款专用，并及时、足额计提后续所需费用，确保各项工程资金有保障。

三、治理工程实施方式与时间安排

4月份前：完成治理基金的提取、监测委托合同签订及4块警示牌的采购安装工作。

全年（1-12月）：水位、水温监测按制度执行（每月2次）。

6月、10月：分别完成上半年度和本年度的水质取样送检工作。

四、组织机构及保障措施

矿山成立以副总为组长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设备维护、监测记录、档案管理以及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沟通汇报。

保障措施：

1. **组织保障：**明确岗位职责，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2. **技术保障：**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监测数据精准可靠。加强人员技术培训。

3. **资金保障：**严格基金账户管理，确保资金足额、及时用于年度治理工程。

4. **监管保障：**主动接受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定期报告治理义务履行情况。

5. **公众参与：**向周边居民公示水源地保护信息，接受社会监督。